**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* 1.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  2. 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－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(附件1)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（二）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**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(新北市承辦單位)。**

**四、實施對象：**

全國各級學校，分為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4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
| 國小組 | 全國公、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 |
| 國中組 | 全國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 |
| 高中職組 | 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 |
| 大專校院組 | 全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之家庭（請附當學期有效學生證影本）。 |

**五、選拔標準：**

（一）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

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
1.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（二）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**六、推薦單位：**

全國各級學校。

**七、選拔方式：**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

**（一）推薦**：(填妥**附件4推薦書**)

1.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（1）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（2）他人推薦：可由第3人（如學校教師等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，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2.推薦程序：

（1）**高中職以下學校**：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**新北市學校推薦，於3月11日星期五前(郵戳為憑)具函送至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輔導處吳春明主任收(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311號)，電子檔同時Email寄至cmwu100@ntpc.edu.tw標題註明「105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**參加初審。

（2）**大專校院組**：由學校推薦，推薦書請學務處蓋印，逕送教育部。

**（二）初審：**

1.審查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2.初審提名名額：按各直轄市、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生數依比率訂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薦決選送件數基準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各分組推薦名額（可不足額錄取）** | | | |
| **國小學生組** | **國中學生組** | **高中職學生組** | **大專校院組** |
| 新北市 | 5 | 3 | 3 | 由學校推薦，名額不限。 |

3.初審作業：

（1）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，依選拔標準所列辦理初審作業（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）。

（2）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依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薦決選送件數基準表」規定數送件，（超逾規定件數者，概予退件，並再按規定件數重新送件，如若逾期則不予受理，並由該承辦單位自行負責）。

（3）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請依3月25日星期五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送件彙整表(附件3)、推薦書(附件4)、家庭互動照片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等紙本資料，函送教育部(承辦學校:臺中市旭光國小收(地址：41450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13號))信封上請註明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，以辦理決選。另請將列冊（附件3），連同推薦書(附件4)及家庭互動照片表電子檔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教育部(承辦學校:臺中市旭光國小（電子信箱：bearping@xkes.tc.edu.tw）)。

（4）初審單位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退還。

**（三）決審：**

1.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會，並得邀請各初審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
2.決審會就各初審單位提報之名單，審查決定慈孝家庭楷模。

3.決審會成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八、選拔名額：**

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學生4組，總計選出58名，並得從缺。（各組選拔名額如下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國小組 | 國中組 | 高中職組 | 大專校院組 |
| 選拔名額 | 25名 | 15名 | 12名 | 6名 |

**九、獎勵與表揚：**

（一）獲獎家庭楷模於表揚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由新北市政府、教育部各致贈獎座（牌）、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。

（二）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者將供作教育宣導。

（三）各初審單位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請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（四）各校或初審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員，如未獲表揚者，由教育部另致贈入圍獎狀1幀，以資鼓勵；另各校或初審單位亦得依權責，自行依規定辦理獎勵及表揚事宜。

**十、經費：**由教育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一、推薦書格式**（附件4），請自行繕印或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> 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（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**十二、頒獎典禮：**

（一）得獎名單公告：4月底前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（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）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公告時間。另同步以電話、E-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得獎人，並以公函通知。

（二）頒獎典禮預訂5月中舉行，具體措施及相關配合事項，另行通知。

**十三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各初審單位對於被推薦人員，在教育部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，應函報教育部取消原推薦案；且最近3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，請勿推薦（各初審單位得請被推薦人員出具切結書）。

（二）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情事，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（三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配合辦理本案，得逕依權責另訂相關作業計

畫。

（四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由教育部召開評審會議決定之。

表格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>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〉下載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** | | | | | | | | |
| （二吋照片黏貼處） | | 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 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 □大專校院組 | 學校名稱：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： | | | | 學生年齡： |
| 學生性別： | | | | 學生年級： |
| 學生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| 住址：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
| 家庭狀（以同住現況為主） | | 稱謂 | 姓名 | 出 生  年月日 | | 職業  （或就讀學校） | | 學歷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（請勾選）□自我推薦 □第3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（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），與被推薦人關係: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1.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。（繕打時比例可拉大）  2.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 3.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 4.如為自我推薦，請**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（**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） | | | | | | |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| | | | |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| |
| 學校： （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）  地址： （請簽章）  校長：  聯絡人及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單位意見  （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） | | | | | 決審意見 | | | |
| * **排序第\_\_\_\_\_\_\_位【必填】** * **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**   **1.**  **2.**  **3.** | | | | |  | | | |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※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

**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行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時間 | 工作事項 |
| 1 | 1月18日(星期一)前 | 教育部公告實施計畫。 |
| 2 | 1月20日(星期二)前 | 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函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廣宣。 |
| 3 | 3月11日(星期五)前 | 各級學校推薦慈孝家庭楷模並送件至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，辦理初審。 |
| 4 | 3月25日(星期五)前 |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完成初審，並將獲選名單分組造冊送至教育部指定之收件單位。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逕送至教育部指定之收件  單位。  。 |
| 5 | 4月13日(星期三)前 | 由教育部遴聘決審委員辦理決審。 |
| 6 | 4月22日(星期五)前 | 公布得獎家庭名單。 |
| 6 | 4月15日至5月6日 | 籌辦頒獎典禮相關事宜。 |
| 7 | 5月6日 | 頒獎典禮地點另定。 |
| 註：本行程得彈性調整 | | |